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